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廖威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,2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2,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
01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,1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黃品瑄

14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1	2	
項目	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	小額信貸	
申請日或核卡（貸）日	112年3月20日	110年12月6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25,531元	385,693元
	年息	15%	15.72%
	起訖日	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